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田守能先生、高育慧先生已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关联董事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田守能先生、高育慧先生已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

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以 2016 年 7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Yingkong(孔英)、余国杰、陈燕燕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